

# 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溧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溧阳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赵 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19年检察工作情况

2019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全市“两大攻坚年”，积极融入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努力提升检察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一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50人，同比上升7%，提起公诉915人，同比下降11.6%；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196件次，同比上升34%；立案办理公益诉

讼案件 46 件。

## 一、紧扣中心、为民司法，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勇于担当作为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出台服务全市“两大攻坚年”工作的“9 条意见”。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的经济犯罪 36 件 62 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中央领导关注的“会战 1 号”涉税案件，批捕 28 人、起诉 11 件 30 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 17 次，发放救助金 6.8 万。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针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大气扬尘污染、非法倾倒垃圾污染河道等突出问题，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0 份，督促职能部门整治到位，共建美丽溧阳。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全市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的“20 条意见”，找准检察职能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结合点。加大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力度，共办理涉企刑事案件 57 件 97 人，帮助受害企业及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700 余万元。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平等保护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要求，对开展真实经营、主观恶性较小且主动补缴税款的 10 名涉嫌发票类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相对不

起诉决定。主动对接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民营企业新需求，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走访本地企业 20 次，认真听取各类非公经济主体意见。依托企业刑事风险防范中心，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释法 40 余次 3000 余人，为省内外 10 余批 98 家企业提供刑事风险“体检”服务，提升企业防范意识。

**通力守护生态和谐。**坚持惩防并举，通过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效果。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2 件 10 人，起诉 29 件 46 人。打造生态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形成刑事检察为主、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为辅的“1+2”办案模式。审查起诉王某某非法捕猎野生动物 4 万余只的重大案件，同步启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严惩犯罪的同时，探索恢复生态资源新路径。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治理被污染水源地 7 处，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 13.63 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 87.06 亩。深入开展诉前生态恢复相关工作，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工作 20 次。依托水资源保护展厅和生态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环保普法宣传 20 次 500 余人，提高全民环保法治意识。

## **二、高点站位、主动发力，在参与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贡献**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市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局凝聚打击合力，坚持“不拔高、不降格”，打深打

透。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办理“6.14”、“8.14”等涉黑涉恶组织专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批捕涉黑涉恶犯罪48人，起诉92人。立案监督6件6人，追捕8人，追诉1人，提出引导侦查意见500余条。加强社会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外来人口管理、银行债务违规催收、体校学生管理漏洞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份，帮助建章立制。

深层次开展矛盾化解。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落实“七日内程序性答复，三个月实体答复”。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432件，日常接待群众来访328批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45件，所有信访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打造“漂即办”检察子品牌，开通信访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邀请律师、人民调解员、街道社区人员等参与公开审查案件16件，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68件，有力定纷止争。

着力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8人、不起诉14人；依法严惩虐待儿童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审查批捕13件17人，审查起诉7件10人。针对办案发现的未成年人安全风险，制发风险提示函5份，检察建议2份。持续打造“蒲公英爱心家园”未检品牌，完善“菜单式”法治教育服务，针对性提供14类法治教育课程及视频。结合“党员义工

365”活动，利用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主动问需全市学校、幼儿园，走进校园法制宣讲20次。举办“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在法治蓝天下健康成长。未检团队荣获省“巾帼文明岗”称号，拍摄的防性侵微电影《家长会》获评常州市级荣誉。

### **三、立足主业、强化素能，在推进四大检察中提高监督质效**

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努力践行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3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件。积极开展“大棚房”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当地政府，拆除违法建设房屋932平方米、关停对外出租经营的附属设施农用房11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发现的网络餐饮平台上药品无证上架、超市食品安全不达标问题，制发2件诉前检察建议，协同职能部门整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联合市职能部门出台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办，实现资金规范管理、科学使用。

做优侦查和审判监督。监督立案5件、撤案5件，追捕9人，追诉8人，提出刑事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确保法律准确实施。提前介入非法买卖枪支、危险品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刑事案件26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100余条。规范补充侦查要求，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力

度，提出补充侦查提纲 325 份，改变移送审查起诉事实或罪名认定 47 件，有效提升打击犯罪的精准性。组织编写《诉讼监督要点汇编》《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做好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日常检察 2251 人次，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03 件 103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54 件 54 人，核查财产刑执行 419 人次，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 215 人次，有效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14 份，检察建议 13 份，维护法律公平公正实施。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采取扎实措施，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升监督质效。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收监一名矫正期间数次出国（境）的社区服刑人员，健全社区服刑人员出入境管理工作机制，有效维护刑罚执行权威和社会安全稳定。

做强民事和行政检察。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 238 件，发出检察建议 94 件。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与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协作联动，帮助 46 名农民工追回薪资。深入开展集中打击虚假诉讼、行政非诉执行两个专项活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28 件。对涉及 100 余人、涉案金额 120 余万元的系列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全部裁定再审。对不支持监督的案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权威。对一起不支持监督的申诉案件，由副检察长带队赴外省向申诉人开展公开答复，并邀请

律师、人民监督员参与，及时化解矛盾。

#### 四、深化改革、全域发展，在完善配套机制中构筑规范司法

主动对接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纪法衔接工作机制，主动与市纪委监委加强沟通协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确保双向沟通无死角。邀请市纪委监委开展联合培训，共同提升职务犯罪办案能力。共受理市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7件8人，审结后提起公诉4件4人，法院判决2件2人。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4件，在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加强引导调查工作，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深入推进检察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将内设机构从15个精简至8个部门。优化干部结构，中层干部平均年龄降低至38.9岁、研究生学历占比达66.7%。出台三类人员分类管理与考核机制，促进部门间“化学融合”。健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统一集中管理，细化管理监督权力清单，探索改革后案件管理监督新模式。积极开展执业律师权利保障活动，完善电子卷宗系统以及阅卷室设置，为律师搭建便利通道，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司法公正。

强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与市法院沟通，构建法检联席会议制度，为诉讼活动规范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参与作用，适

用率达 84%，位居常州市前列。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打造公益诉讼、食药环犯罪和职务犯罪 3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健全速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速裁案件办案平均周期缩短 5 天，有效提高司法办案效率。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敢用善用不批捕、不起诉权，不批准逮捕 82 件 155 人，同比分别增长 38.9%、42.2%，不起诉 73 件 90 人，同比分别增长 40.3%、50%。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深化检务公开，运用官方微信、微博等发布各类检察信息 3470 条，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352 条。强化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3 次，200 余名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开展案件公开评议 3 次。主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意见建议 26 条，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 **五、党建引领、固本强基，在打造专业团队中锻造精诚队伍**

党建铸魂，引领奋斗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地落实，主动向市委汇报工作，确保方向正确。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传习红色家书、过政治生日，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推进“溧检文明花”和“党旗更红、检察更蓝”系列活动，拍摄《我和我的祖国》MV，被



学习强国平台选用。开展“中国精神”月度讲述、“平语近人”微党课、“蓝纸鹤”青年志愿者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驿站等活动 25 次。文明单位创建取得新成果，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常州市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廉政托底，清正检察形象。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践行“两个维护”。研究制定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10 条意见”，签订党风廉政履责承诺书压实“两个责任”。严格履职纪实工作，做细做实“一学习两整治”专项监督检查。修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手册》，全年组织“双周学廉”15 次、警示教育活动 3 次。积极运用“四带头五必清六必访七必谈”工作法，开展各类提醒谈话 9 批 65 人次。落实上级院有关过问、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等制度规定，做好廉政预防工作。强化日常作风检查，定期开展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公车管理等制度的督查。

队建固本，提振干警素能。深化文化兴检战略，营造浓厚检察文化氛围，以“德重如山、法直如水、品正如竹、形稳如松”的溧检人文精神，提振干警精气神，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出台“7 项举措”，开展常态化练兵工程，组织“你说我评大家议”精品案（事）例展示活动 4 次，组织检察业务讲座、“小课堂”培训等 30 次，努力提升检察司法办案水平。1 件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推荐参评全国优秀检察建议，1 人参加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技能竞赛，获单项第一

名，2人获常州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十佳称号。

上述成绩取得，得益于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司法办案质量有待提高，检察建议质效有待加强。三是队伍素质有待提升，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仍是难题。四是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不足，我们一定持续努力解决。

## 2020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开局之年。我院总体工作安排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围绕“重大项目突破年”和“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突破年”，确立“生态检察”工作主题，以生态资源保护、法律监督能力提升、基层检察管理**

体系及管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共同体建设四个方面为抓手，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第一，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工作。**积极践行“两山”理论，以生态检察保护为抓手，全面融入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创新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实践，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管理机制，探索生态恢复代偿模式。进一步完善诉前生态修复工作，建立跟进监督制度。探索跨区域生态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形成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共治。

**第二、完善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持续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健全发挥检察机关审前程序主导作用工作机制，适应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建立多层次的公诉模式。落实非公有制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机制，强化民事和行政诉讼重点领域的监督。持续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探索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监督。

**第三、优化组织生态，推动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的现代化。**积极融入社会治理，重点针对“事实孤儿”、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推动落实“防、控、治”一体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综合治理成效。实行人才兴检战略，利用业务小课堂、岗位大练兵等学习途

径，促进干警提升能力。完善“12309”检察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建设，打造“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政务管理及检务保障工作信息化。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八廉”机制，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秉持合作理念，稳步构建法治共同体。**以维护司法公正为根本遵循，完善检监衔接及公检法司协作机制，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相协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平台，共同维护公共利益。构建新型检察公共关系，打通与社会各界交流的常态化渠道，努力提供更多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产品。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奋斗，不断推动“法治溧阳”建设，努力把法治打造成为溧阳的核心竞争力。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勇于担当的精神、奋发有为的干劲，奋力谱写新时代“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的新篇章。

附件：

## 《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1.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中，需要追究被告人侵害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可以一并提起附带诉讼，由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节约司法资源。

2. “溧即办”检察子品牌：依托全市“溧即办”政务服务品牌，以12309检察为民中心为载体，集检察环节一体化司法救助、控告申诉、矛盾化解为一体，打造“枫桥经验”溧阳样本的溧阳检察工作品牌。

3.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的整个羁押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申请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以确定被羁押人是否应当继续羁押，如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依法建议有关部门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4. 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授权对人民法院行使行政非诉执行职能活动的监督。

行政非诉执行是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

诉，又不自动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的裁定后，在准予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执行程序使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

6. 捕诉一体：检察机关对本院管辖的同一刑事案件的适时介入、审查逮捕、延长羁押期限审查、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办案工作，原则上由同一检察官承办，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8. 事实孤儿：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虽然没有死亡或失踪，但是事实上不能提供经济支持和照料的儿童。

9. “八廉”工作机制：为将党风廉政建设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开展的“双周学廉、谈心引廉、案件警廉、文化育廉、制度保廉、监督促廉、上下同廉、内外共廉”等八项廉政工作举措。

10. 溧阳市人民检察官方微博、微信二维码：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